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品

承辦人:樂渢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10303074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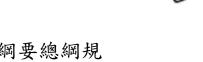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計畫1份(14542008_11030307462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10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資格班開班計畫」1份,請各校鼓勵校內新住民籍家長或 志工等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總綱規定,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,應依學生實際需求,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1 項第3款規定(略以),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 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 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經認證,取得合格證書。
- 三、培訓旨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,本局特 委託本市福安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
四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:









- (一)研習日期: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、5月29日(星期 六)、6月5日(星期六)、6月12日(星期六)、6月19 日(星期六)辦理,合計36節課。
- (二)研習地點: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(臺北市士林區延平 北路七段250號)。
- (三)報名資格為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:
 -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 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 (含畢業生)。
 - 4、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。
- 五、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止,備妥個人 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)影 本, 擇下列一方式報名:
 - 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newres.kl2ea.gov.tw /) 最新消息「110年臺北市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(36)福 安國中」線上報名。
 - (二)填妥個人報名表後傳真((02)2810-2207)或e-mail (pegv1017@gmail.com) 方式報名。
 - (三)洽詢聯絡窗口: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黃培培主任,電 話:(02)2810-8766分機150。
- 六、參與之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(30節)以 上,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,始能參加各 班之結業評量,評定合格者,由本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





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
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1/03/10文 交 16:48:46章



